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11361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对外经贸合作;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20〕14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0〕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 号）精神，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吉林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吉林市优势产业资源，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品牌化发展，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生态系统，培育“稳外贸”新增长极，打造贸易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壮大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搭建创新创业新平台，将吉林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集聚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促动，积极吸收借鉴、复制推广国家批复的前四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优化监管、加强引导，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制度创新、监管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创新，鼓励先行先试，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业务，适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形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验。

——坚持统筹联动，加强部门协同、地区合作、政企互动，形成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合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扩量提质。

（三）发展目标。利用 3 年左右时间，逐步完善吉林综合试验区规划布局，建成吉林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力争引进培育 2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建成 3-5 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一批跨境商品展示线下体验店，培育 3000 名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水平稳步提高，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发展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打造东北亚跨境电子商务重要节点城市。

## 二、主要任务

### （一）打造一个跨境电子商务核心示范区。

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吉林经开区）为核心，充分依托区内化工、医药、碳纤维、轻纺、农产品深加工、物流等产业基础及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功能优势，以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信息共享中心及电子商务结算中心为主要内容，加强保税备货、进口集散、出口集拼、仓储物流、分拨配送、展示体验、质量溯源、交易结算、金融支付、创业孵化、货物通关等服务

功能建设。同时，推动吉林市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利用各类协作平台，建设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产品加工、展示体验、物流、仓储、通关等于一体的进出口贸易园区。

## （二）建设三大跨境电子商务支撑平台。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吉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照“一点接入”原则，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实现海关、税务、外汇、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搭建集通关、税务、外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物流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吉林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仓储物流、人才培养等服务机构对接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外贸代理、金融服务、品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创意设计、海外分销等功能，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专业化的商务服务。

2.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集聚发展园区平台。按照“一区多园”布局，以吉林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核心示范区为引领，结合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基础和优势，逐步建设若干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线下园区平台，共同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集群。依托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电力电子等产业基础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源、高新北区创新科技城等载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新科技园区，打造具有吉林市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代运营、软件系统设计研发、大数据分析咨询等新型服务外包基地。充分发挥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国家食品园区优势，探索开展特色食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特色食品加工园区，打造具有吉林市特色的绿色无公害食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区。以吉林经开区航空产业园为载体，以吉林市孤店子机场、铁路内陆港、公路物流园为重点，打造包括国际货运包机、国际公铁联运等在内的仓储物流要素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仓储园区。以吉林化工园区、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为载体，依托化工、冶金、造纸等企业，打造龙潭区大宗货物跨境电子商务加工制造园区。拓展位于吉林市船营区的东北三省唯一淘宝大学功能，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打造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园区。

3.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双创”平台。推动政府、园区、院校、协会、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培育孵化。鼓励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领域创业，鼓励中小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组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建立健全培育孵化机制，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孵化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提供场地、信息、技术等支持。

## （三）完善六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

1. 完善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实现与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及其与跨境电子

商务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仓储企业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涵盖信用保险、支付结算、资金交易、收支申报、账户管理、数字身份认证等在内的“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化”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创新，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鼓励相关机构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有资质的相关企业、机构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的金融服务，逐步建立区域跨境电子商务结算中心。

3. 完善智能物流体系。支持整合吉林市及其周边空港、陆港、邮路等物流信息和保税物流中心、海外仓等境内外仓储、物流资源，建立迅捷通畅的跨境智能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鼓励吉林市物流快递企业申办国际快递经营资质，积极承接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业务。开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集拼分送等创新物流模式，提供国内国际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解决方案。择优引进大型物流企业，鼓励其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共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

4. 完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汇聚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等“一库三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重点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体系、信用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级机制，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做到监管信息分类管理、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5.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以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情况、口岸申报清单等为依据，市场主体调查为基础，各类数据相互印证，涵盖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的统计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处理和运用。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参考。

6.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分析、风险预警处置机制，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专业风险分析，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以及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和产品质量、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监管服务系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三、重点行动

（一）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行动。鼓励和引导吉林市化工、汽车、冶金、农产品加工、冰雪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多种交易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线上营销能力。鼓励区内企业“抱团出海”，建立行业发展联盟和品牌战略联盟，加强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和资源整合，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拓展发展空间，提高国际竞争力。探索吉林市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化发展新路径，培育一批吉林市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品牌。

（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消费促进”行动。依托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丰富消费市场，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支持在吉林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核心示范区、河南街、东市步行街等主要商业街区和重点旅游景区设立线上线下（O2O）体验店，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文旅+产品展示”模式，为市民和游客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提升消费体验，逐步打造区域消费品集散中心。

（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行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龙头企业在吉林市布局，重点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总部或区域性功能中心、分支机构落户吉林市。鼓励域内企业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本地品牌电子商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开展国际化营销。吸引培育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的代运营服务、智能物流、数字营销等第三方服务集聚发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产业链。搭建吉林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平台，通过开放分享产业链各环节资源和服务，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资源进一步集聚与整合。

（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畅通行动。推动吉林市二台子机场复航，建设航空产业园，发展航空运营、物流、航空维修与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及“航空+旅游”“航空+商务”两大特色产业，提升吉林市通航运营、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物流、中转物流等航空货运能力。争取设立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实现国内外快件双向流通。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国际市场设立或租用海外仓，提高配送时效，降低物流成本。

（五）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智力支持行动。发挥吉林市高校科研机构人才智力优势，成立跨境电子商务研究机构，组建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专家团队，组织开展政策研究、人才培养、信息沟通、体系建设、产业调研，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智库服务体系，为吉林综合试验区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开展“订单式”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大赛，为产业发展输送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吉林市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本方案，进一步健全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各项工作任务。省级

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积极配合，做好协调、指导、推动等工作，形成推进吉林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借鉴和复制前四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用好用足国家相关优惠政策，重点围绕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平台建设、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物流通道建设等方面，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吉林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和吉林经开区跨境电子商务先行先试等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形成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并按部门职能抓好落实。

（三）强化环境优化。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部门间联系沟通、联动协作，有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